

江汉区审计局委托社会 审计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九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审计事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委托审计项目名称、内容及目标:

(一) 委托项目名称: 江汉区卫健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二) 工作内容: 根据区审计局审计组安排从事辅助审计。

(三) 审计模式: 按甲方要求,乙方委派1人参与审计工作。

二、工作时限和要求:

乙方根据《江汉区审计局关于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参与国家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和考评办法(试行)》文件的要求,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按照审计组确定的相关重点内容和要求开展审计,按实际工作天数作为计费依据。

三、计费标准:

参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价规[2010]265号)计时收费标准,本合同按400元/人/天标准计费。

四、付费时限:

原则上在现场审计结束后一次付清。

五、协议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业务事项完成止有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公章)

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公章)

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